

遗失声明

菏泽交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侯永葵、段淑媛的毛胡同15—1—07001住宅购房款收据丢失，收据编号：1039348，金额：1316987元；收据编号：1039349，金额：108000元，声明作废。

本人袁琛、李美祺于2024年5月9日在广居金水园认购8—1—0801号房购房定金收据和认购协议一份因个人保管不慎丢失，收据为0237114号，金额：20000元，现声明作废。

王伟在景昀苑小区58号楼2单元18005室的购房交款收据（金额：47387元）因本人保管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如今后因已丢失购房交款收据等手续一事引起的一切损失、纠纷及法律责任与菏泽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。

